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。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刊登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且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不少于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；网络

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5 日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5 日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5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如上文所述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402,992 股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显示，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2,920 股。

### 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。本次股东会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8,740,112 股，反对票 47,100 股，弃权票 28,7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1、选举祁海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58,516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 沈国权  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俞铖  
俞铖

经办律师: 任叶子  
任叶子

2026年2月5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/11/12层, 邮编: 200120  
电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  
网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